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6190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案經本市大安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4 年 8 月 26 日北市安社字第 09431820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核定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平均每人之動產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 萬元，乃以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619000 號函否准其申請。

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9 月 2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人民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，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佈當地區最近 1 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，並至少每 3 年檢討 1 次；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第 1 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、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整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94 年 8 月 16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8115400 號函：「主旨：有關……『低收入戶』……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93 年財稅資料之利息收入換算利率，係依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 1 日至 93 年 12 月 31 日該行牌告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『固定利率

』（即為 1.463%）計算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為在臺灣之大陸新娘，配偶為老榮民，已於 90 年 11 月過世，留下兩個女兒，由訴願人獨自照顧。訴願人長期租屋居住，且須支付每月健保費及小孩學費，生活實有困難。又訴願人之工作不穩定，先前曾做清潔工，目前因須接送女兒上下學，許多工作都無法適合，請求恢復低收入戶。

三、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前開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女共計 3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(一) 訴願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有利息所得 2 筆 11,293 元，以臺灣銀行提供之 93 年 1 月

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定期存款 1 年期之平均固定利率 1.463% 推算，其存款本金為 771,9

07 元。

(二) 訴願人長女○○○、次女○○○，依財稅資料顯示無存款投資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3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771,907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57,302 元，超過前揭公告所定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投資不超過 15 萬元之限制，此有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及 94 年 10 月 6 日製表之 93 年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

否准訴願人低收入戶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已於 90 年 11 月過世，留下兩個女兒，由訴願人獨自照顧，及長期租屋居住，且須支付每月健保費及小孩學費等節。經查訴願人所述家中境況，其情雖屬可憫，惟因不符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尚難為有利於訴願人之認定。是訴願人前述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2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